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宇新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宇新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又被告於其所誣告之詐欺案件尚在檢警調查階段時，即於警詢時自白謊報遭「林彥德」詐欺之事實，是其自白應屬在其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所為，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並未遭「林彥德」詐欺，為使其家人協助其償還向他人之借款，竟向員警謊報其遭「林彥德」詐騙，致不特定人受有刑事訴追之危險，且有害於司法偵查權之行使及發動，浪費司法及警政資源，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為大學在學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加油站員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黃紫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13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5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16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6198號

20 被 告 賴宇新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賴宇新明知自己未遭詐欺，竟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  
27 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晚上8時40分許，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8 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向員警謊報於113年2月17日在IG社群  
29 軟體上看見「投資虛擬貨幣入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  
30 翻倍十倍」等內容，而於113年2月19日下午5時許、113年3  
31 月16日晚上11時許，分別面交1,000元、23萬元予自稱「林

01 彥德」之人，並稱對方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  
02 門號）向己聯繫，請求該管警察機關偵辦不特定人涉犯詐欺  
03 罪嫌，以此未指定犯人之方式，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嗣  
04 經警調閱本案門號為賴宇新自行申設後，且其所述情節無法  
05 自圓其說，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宇新坦承不諱，業與證人即本案  
09 門號實際使用人莊宥綸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相符，並有11  
10 3年4月16日被告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報  
11 案之調查筆錄、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  
12 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林淑瑗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 記 官 范書銘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錄所犯法條：

28 刑法第171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第1項

30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1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 02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